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

2. 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754,84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46.62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91,60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3,239,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17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6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418,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1%；反对 6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17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6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418,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1%；反对 6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2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4%；反对 6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421,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14%；反对 6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680,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4%；反对 1,4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680,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04%；反对 1,4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学亮、鞠慧颖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